

耶穌的復活

馬可福音 16:1-20

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有關耶穌復活的情景，四本福音書中馬可記載的最短（1-8節），而且結束得很唐突，似乎意猶未盡。因此在較晚期的新約版本中，就出現了9-20節的「長結尾」。這引起了許多學者的爭議及討論。

I. 耶穌復活的宣告(16:1-8)

1. 婦女想去膏耶穌(16:1-5)

- 當大部分的門徒因害怕而軟弱退後時，卻是一些忠心的姊妹一直跟隨耶穌到底。她們觀看耶穌釘十字架(15:40-41)；看著耶穌的屍體被放在墳墓裡(15:47)；又在第三天的清晨要去膏抹耶穌。
- 依據猶太人的習俗，用香料膏抹屍體是一種表達愛與奉獻的行為。
- 在14:3-9伯大尼的馬利亞用真哪噠香膏，膏抹了耶穌，這已經宣告耶穌是「基督」（受膏者）了。因此，耶穌不能也不必再度受膏，所以這些婦女沒有達成她們的願望。

2. 天使的宣告(16:6-7)

- 這位穿著白衣的「少年人」，乃是天使。
- 天使一方面安慰這些婦女，另一方面他也宣告耶穌的復活，但是他並沒有提出耶穌復活的證據。這是一種「啓示」。
- 天使也吩咐這些婦女告訴門徒們去加利利與耶穌會合，這是耶穌之前已經告訴門徒的(14:28)。

3. 婦女的反應(16:8)

- 這些婦女的反應是「逃跑」、「驚奇」、「害怕」，她們什麼也不告訴人，違反了天使對他們的吩咐。這顯明這些忠心的婦女也和門徒們一樣軟弱失敗了，他們缺乏信心去接受耶穌已經復活的事實。

II. 附加的結尾—有關耶穌復活的其他記載(16:9-20)

1. 這是後人附加的「跋」

- 幾乎所有的聖經學者都同意，這段聖經不是馬可的手筆。因為：(1)所有最早期的版本都沒有這幾節；(2)這幾節的用詞與筆法和其他的馬可福音非常不同。
- 這部分的經文可能在第二世紀初才被人加入的，為的是使馬可福音的結尾看起來比較「圓滿」。
- 但是也有一些極端靈恩派的教會，藉此段聖經強調信徒都應該能「說新方言、手拿蛇、喝毒藥」(16:17-18)。

2. 這是綜合福音書及使徒行傳的記載

這段添加的經文，其實是總結其他三本福音書及使徒行傳的記載，從下列的對比可以看出：

| 馬可福音 | 其他福音書和使徒行傳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:9-11 | 路加 24:9-11 |
| 16:12-13 | 路加 24:13-35 |
| 16:14 | 路加 24:36-40; 約翰 20:19-29 |
| 16:15-16 | 馬太 28:18-20; 路加 24:47-49 |
| 16:17-18 | 徒 2:42; 5:12; 28:3-4,8 |
| 16:19-20 | 路加 24:50-53; 徒 1:9; 2:42 |

結論

馬可福音 16:1-8 似乎是「未完成的結語」，其實是文學上很好的結尾。正如使徒行傳的結尾一樣，因為使徒行傳應該由後繼的信徒一直寫下去的。馬可福音也是如此，一方面強調人雖失敗，基督的福音卻不會受到攔阻；另一方面，福音應該是由我們這些信徒繼續傳下去的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曾否有過在事奉上「軟弱失敗」的經歷？請分享你的經歷。
- (2) 耶穌的受難與復活，對你自己而言，最大的意義是什麼？
- (3) 從耶穌的門徒和這些跟隨耶穌的婦女身上，你是否能看見自己的影子？他們的軟弱與仍然蒙神恩典扶持保守，對你有何鼓勵？